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承辦人：林彥君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5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o6373@ntpc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60號6樓

受文者：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7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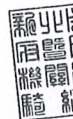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882地號等34筆（原31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3年7月8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（第2次），並於113年7月23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62號）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清和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3年7月23日上午8時至12時整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（一）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 ) 之  
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- 2、檢送實施者燒錄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yL12IE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)、陳議員啟能、彭議員佳芸、王議員威元、黃議員桂蘭、李翁議員月娥、邱議員婷蔚、李議員倩萍、李議員余典、顏議員蔚慈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含光碟1份)、唐委員惠群、林委員秀芬、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紘維)(含計畫書、圖各3份)、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各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